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榮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廖若秀（原名廖惠珍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參佰肆拾元，及㈠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㈢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柒拾捌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